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查詢有關要約之最新狀況、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有否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接獲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本公司知悉要約人目前仍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考慮要約條款。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列載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